

关于新疆潮荣科技有限公司手机智能全自动 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潮荣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疆潮荣科技有限公司手机智能全自动生产线项目一期》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潮荣科技有限公司手机智能全自动生产线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铁门关市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工业园迎宾东路以北、兴业街以东，地理中心坐标为：E85° 44′ 24.089″，N41° 50′ 58.615″。项目占地面积 33234.3479m²，建筑面积 33069.45m²，建设 9 座生产车间（均为 2F），1 座倒班综合楼，建设 8 条手机组装生产线，年生产智能手机 100 万部，配套建设 4 条手机充电器组装生产线，年生产手机充电器 1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63%。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规范施工营地，施工区域设置围栏；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运输及堆放砂石料、建筑材料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加盖篷布，防止散落而形成尘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场地、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加强路面养护，控制车速。运营期项目点胶、贴片、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及回流焊、补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空气洁净循环机组（洁净车间）+活性炭过滤棉+15m排气筒（共计8套）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修建临时沉淀池，池底采用混凝土防渗，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地面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拆除临时沉淀池，并平整土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铁门关市居民自建房，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污水处理系统，如厕依托项目区周边厂区厕所。运营期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下水道排入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各生产装置、

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在布置上按照污染物泄漏的可能，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根据不同的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和严格防渗、防腐和防爆措施。基础防渗从上至下依次采用“洒青砂绝缘层+砂垫层+长丝无纺土工布+2mm 厚 HDPE 防渗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1.0m 厚度粘土或原土夯实”的防渗方式；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和生产车间，抗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混凝土伸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填充柔性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倒班宿舍综合楼，采取原土夯实，混凝土中间的伸缩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填充柔性材料等措施，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6} \text{cm/s}$ 。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点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危险废物原料、产品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废钢筋、金属及废木料回收利用；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避免沿途漏撒；施工区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等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场所处理，沿途不得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运营期废弃口罩、胶带、锡渣、一般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妥善处置；PCB 板边料、次品、废焊膏罐、红胶包装、废无尘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兵团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清单台账，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使用减振座垫与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的时间，对强噪声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控制，并安置于单独工棚内；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不得随意扔、丢、抛、倒，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主厂房室内，送风机吸风口安装消声器，机壳敷设阻尼材料和隔声包扎；加强厂区绿化。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

准要求。

（六）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以减少事故环境风险影响。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总量约 0.01728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

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月 日印发
